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广西臻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广西臻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的右江区龙川镇那色至百兰路安防工程（重）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右江区龙川镇那色至百兰路安防工程（重），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臻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158.506601万元，资产总额为225.3005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_，属于_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_，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臻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